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
|--------------------------------|--------------|-----------------------|--------------------|--------------------|
|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 | 46,600.00 万元 | 3,876.0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0,476.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4.9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预计情况

为支持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顺景管理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额度含新增担保金额及续签担保金额（如有），下同）最

| | | | | | | | |
|-----------|------|---------|-----------|----------|---------|-----------|-----------|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顺景管理 | 100.00% | 50,000.00 | 3,876.00 | 500.00 | 50,500.00 | 46,624.00 |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顺景集成 | 78.23% | 5,000.00 | 0.00 | -500.00 | 4,500.00 | 4,500.00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吴中银贷字第 2026050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顺景管理提供 46,60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 股权的交易对价（含置换前期超投的自筹资金），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

为支持顺景管理本次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吴中银保字第 2026050-2 号），公司为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吴中银质字第 2026050 号），顺景管理将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 股权为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顺景管理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余雅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ELJNX40J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6 月 12 日 |

| | | | |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54 号 5 幢 2 层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591.41 | 38,227.43 |
| | 负债总额 | 32,592.81 | 38,228.54 |
| | 资产净额 | -1.40 | -1.11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1.40 | -1.1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顺景管理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吴中银保字第 202605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顺景管理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吴中银贷字第 2026050 号的《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 顺景管理提供质押担保

顺景管理与中国银行吴中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吴中银质字第 202605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顺景管理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吴中银贷字第 2026050 号的《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质押物

顺景管理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 股权，数量为 2,225.6832 万股。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顺景管理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

合理性。被担保人顺景管理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严格审查，被担保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已得到充分了解，其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3%；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